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39.56 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3. 特别说明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39.56 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 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 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 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除上述材料外, 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鲁娟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案；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资产为 12, 788, 190, 924. 89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5, 545, 515, 338. 54 元; 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 247, 511. 72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46, 213, 115. 92 元。上述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六、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 247, 511. 72 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36,569.41 元。截至 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7,521,914.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0,389,008.7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389,008.79 元。

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243,258,144 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7,567,694.224 元（含税）。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6）。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39.56 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需要开发投入的新业务项目预计继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扩大。按照目前的资金规划，除了继续妥善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外，公司还需适当新增信贷资金（含前期贷款到期后续贷）并对从事具体业务的全子公司的相应新增信贷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对银行类信贷资金的利用

效率，以及及时替换未来到期且需要重置替换的前期担保协议额度，公司拟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商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技）、南京奥特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SH）、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US）、墨西哥空调热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MX）等11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投入等业务提供新增债务担保，并允许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9.56亿元（含前期贷款到期续贷续保的金额），有效期¹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述被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和以上两组。给70%以下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2.81亿元，给70%以上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6.75亿元。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组内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奥特佳商贸）提供不超过22.81亿元额度的担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南京奥特佳	2000年5月16日	南京	张永明	150,000万元人民币

¹ 该“有效期”的含义是：“公司可在该期限内为相关子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新增担保。如超越该等期限，则不可再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除非获有权机构新的批准”。在此期限开始之前以及此期限期间，公司已经做出的担保行为的担保期限是由相关担保协议规定的，是独立的，不受上述“有效期”的限制。

牡丹江富通	2002年6月18日	牡丹江	丁涛	12,105万元人民币
奥特佳商贸	2018年7月9日	南京	常俊	47,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²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8,655,957.92	6,424,414,415.24
负债总额	3,503,704,860.62	4,028,348,515.24
净资产	2,394,951,097.30	2,396,065,900.00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4,025,509.05	784,945,336.96
利润总额	-11,174,009.95	-2,984,612.38
净利润	-11,515,346.18	1,114,802.70

牡丹江富通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856,258.58	781,932,947.26
负债总额	354,215,985.83	368,015,300.42
净资产	407,640,272.75	413,917,646.84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036,996.89	134,065,315.80
利润总额	40,028,568.43	7,385,145.99
净利润	35,286,820.05	6,277,374.09

奥特佳商贸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692,088.42	668,331,117.24
负债总额	123,690,362.45	201,373,403.63
净资产	467,001,725.97	466,957,713.61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86,145.01	-44,012.36
净利润	-386,145.01	-44,012.36

2.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马鞍山机电、马鞍山科技、国际贸易、AISH、AIUS、AIMX）提供不超过 16.75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² 财务数据指的是相关公司的单体财务数据。下同。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祥云冷机	2008年6月27日	南京	张永明	16,192.32 万元人民币
安徽奥特佳	2012年7月13日	滁州	张永明	29,000 万元人民币
马鞍山机电	2014年4月9日	马鞍山	丁涛	3,000 万元人民币
马鞍山科技	2017年7月28日	马鞍山	丁涛	9,000 万元人民币
国际贸易	2022年4月26日	南京	丁涛	500 万元人民币
AISH	1995年4月20日	上海	张永明	58,906.08 万元人民币
AIUS	1999年8月10日	美国	张永明	30 美元
AIMX	2012年12月19日	墨西哥	张永明	3,000 墨西哥比索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祥云冷机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917,135.11	361,518,152.94
负债总额	529,284,034.05	182,913,413.08
净资产	178,633,101.06	178,604,739.86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15,190.76	132,248,487.61
利润总额	16,647,448.95	-37,814.93
净利润	12,481,698.67	-28,361.20

安徽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473,257.83	1,995,384,284.61
负债总额	951,508,217.49	1,579,983,331.56
净资产	403,965,040.34	415,400,953.05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3,985,685.53	338,056,279.12
利润总额	88,480,584.24	13,107,063.28
净利润	83,595,983.18	11,435,912.71

马鞍山机电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219,878.43	150,521,522.97
负债总额	120,336,716.95	127,228,866.50
净资产	22,883,161.48	23,292,656.47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马鞍山机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178,613,015.72	41,626,095.36
利润总额	3,745,194.74	545,993.32
净利润	2,666,844.65	409,494.99

马鞍山科技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25,523.22	326,134,395.28
负债总额	233,106,820.77	255,968,082.18
净资产	68,718,702.45	70,166,313.10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037,014.62	79,028,724.21
利润总额	2,402,702.41	1,703,071.35
净利润	3,281,876.08	1,447,610.65

国际贸易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12,801.71	254,094,169.32
负债总额	211,069,663.18	250,105,135.44
净资产	3,743,138.53	3,989,033.88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295,262.47	66,807,352.98
利润总额	3,014,596.04	402,667.16
净利润	2,573,664.25	245,895.35

AISH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444,885.36	2,291,823,284.11
负债总额	1,820,964,754.74	1,353,396,361.80
净资产	583,480,130.62	938,426,922.31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970,238.51	502,445,878.97
利润总额	50,838,671.02	35,997,948.43
净利润	42,520,883.25	32,897,117.49

AIUS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910,561.92	415,020,446.42
负债总额	1,142,636,134.53	968,340,185.69
净资产	-623,725,572.61	-553,319,739.27

AIUS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038,895.08	101,372,688.18
利润总额	-146,018,620.10	-17,593,955.66
净利润	-146,402,312.54	-17,593,955.66

AIMX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952,560.69	136,661,688.79
负债总额	993,126,965.24	245,056,329.10
净资产	-238,174,404.55	-108,394,640.31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110,567.98	77,872,916.18
利润总额	-112,529,082.89	-6,280,487.89
净利润	-112,529,082.89	-6,280,487.89

上述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说明和风险控制

公司为前述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 39.56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预期、财务管理能力及经营状态相匹配；预计贷款用途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利用适当的债务杠杆开展经营并扩大业务规模。

预计的 39.56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增幅较为合理。

公司计划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并不意味着公司必然提供该等额度的债务担保，也不意味着相关子公司必然会借贷相应额度的信贷资金，但如果新增担保额度使用充分，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升高。为此，公司将加强对担保债务水平的控制及资金利用情况的监督，尤其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亏损的子公司的借贷、担保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监管，确保合理谨慎使用信贷资金，严密控制担保风险和公司整体财务风险。

九、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39.56 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 委托人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2239；
- (二) 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例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